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王国农业、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燕麦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即日起，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西班牙燕麦草进口：

一、检验检疫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
- （三）《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- 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王国农业、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燕麦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》。

二、允许进境商品名称

本公告中的燕麦草（燕麦 *Avena sativa* L.和糙伏毛燕麦 *Avena strigosa* Schreb）是指在西班牙境内种植，经高温脱水的燕麦干草。

三、企业注册

输华燕麦草必须来自经西班牙王国农业、渔业和食品部（以下简称西方）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。加工企业由西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（以下简称中方）推荐，经中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，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。

四、关注的有害生物

输华燕麦草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：

1. 三叶斑潜蝇 *Liriomyza trifolii*
2. 密执安棒形杆菌密执安亚种 *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* subsp. *michiganensis*
3. 小麦基腐病菌 *Oculimacula yallundae*
4.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*Maize chlorotic mottle virus* (MCMV)
5. 大麦黄矮病毒 *Barley yellow dwarf virus*
6. 多年生豚草 *Ambrosia psilostachya*
7. 毒麦 *Lolium temulentum*
8. 细茎野燕麦 *Avena barbata*

9. 法国野燕麦 *Avena ludoviciana*

10. 不实野燕麦 *Avena sterilis*

11. 草莓滑刃线虫 *Aphelenchoides fragariae*

12. 鳞球茎线虫 *Ditylenchus dipsaci*

五、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

(一) 种植、加工、储存及运输。

1. 种植农场须实施有效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(IPM) , 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发生。加工企业须建立质量控制体系, 对原料采购、高温脱水、产品检测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, 保持加工区及设备清洁, 在压缩打捆包前采取有效的去杂、去污措施, 不得使用金属材质材料打捆包装, 确保燕麦草符合以下要求:

(1) 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和其他活的有害生物;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80

